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定边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定边县2025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04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1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

